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优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身份证件号：\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_\_\_\_\_区\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_\_\_\_\_号。

第二条乙方对上述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为自愿购买该房屋。经丙方居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

3、乙方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过户当日，在见到已是乙方名下的房产证收件单后，由乙方于\_\_\_\_\_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贷款\_\_\_\_\_元整，由贷款银行直接打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房屋过户、贷款、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为：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居间信息及咨询服务，促成本合同依法签订，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金融贷款、房屋所有权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如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人代理费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须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资料清单附后）交由丙方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丙方在甲乙提供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后\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在：

(1) \_\_\_\_\_内

(2) 贷款审批通过\_\_\_\_\_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双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贷款、抵押、面积、权属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贷款问题、面积争议、未结费用、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或情况告知乙方，并自行解决。如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发生如产权、债权或租赁等方面纠纷或不能正常交易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方应在收到：

(1) 乙方全部房款后\_\_\_\_\_日内；

(2) 房屋过户完成后\_\_\_\_\_日内，与乙方进行物业交接，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房屋内水、电、天然气、电话费、宽带、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交接当日，此后产生的上述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甲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协助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果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的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

日\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第十七条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

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

代理人：

房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丙方（经纪代理方）：

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附加条款：

房屋移交清单：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经纪代理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纪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

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产权性质\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缴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3□ \_\_\_\_\_  
\_\_\_\_\_ □

(二) 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  
\_\_\_\_\_。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  
\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_方收执，并由\_\_\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乙两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逾期未申请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总房款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因丙方原因逾期未申请的，每逾期一日由丙方按中介服务费的百分之\_\_\_\_\_分别付给甲、乙双方。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如手写项填写内容与印刷文字内容不一致，以手写项为优先。

十二、丙方应保证甲、乙双方及上述房屋的其它权利人签名属实，如因签名不实引起纠纷的，由过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市房地产交易所。

十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甲方配偶（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鉴证机关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甲/乙/丙三/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卖房/乙方买房/丙方中介事宜，订立本协议。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_\_\_\_\_，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国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注册地址\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资质证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经纪人资格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房产情况：

房屋所有权/共有权人名\_\_\_\_\_，

权属证书号\_\_\_\_\_，共计\_\_\_\_\_套，

房屋地址\_\_\_\_\_，设计总层数\_\_\_\_\_层，

本房屋所在层为\_\_\_\_\_层，设计用途为成套住宅/非成套住宅/非住宅/商住两用/\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装修情况\_\_\_\_\_。

其他设施：

附属用房有自行车库/汽车库/\_\_\_\_\_使用面积/建筑面积平方米，对上述房屋及附属用房的产权或使用权限条件等情况说明：\_\_\_\_\_。

土地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名\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其他情况\_\_\_\_\_。

乙方的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限约定如下：\_\_\_\_\_

第四条丙方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九条甲方对上述房地产状况所提供的情况必须真实，证件合法有效。

第十条乙方对上述房地产状况已经了解，并已实地察看且核查了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丙方对上述房地产状况已经了解，并已实地察看且核查了相关证件。

第十二条房屋交付时，丙方应到场协助做好房屋交付事宜。

第十五条本协议履行期间，除甲方/乙方原因外，丙方违约不能履行协议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协议签约受害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并追赶偿因丙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或履行义务失责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丙方应将约定提供服务的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对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自签约之日起\_\_\_\_\_日内应丙方要求提供相应证

件。

丙方有权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将约定提供的服务事项委托其他房地产中介机构代办，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丙方承担。

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地产中介服务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所增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仍须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履约。

第十七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签约方，征得其他签约方同意后，各方在约定的时限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或出现新的情况，各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房屋面积以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确权面积为准。

第二十条本协议约定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共\_\_\_\_\_页，有以下几件：\_\_\_\_\_。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备注：\_\_\_\_\_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经纪代理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坐落于武汉市\_\_\_\_\_区\_\_\_\_\_，为\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字第\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字\_\_\_\_\_号。

第二条 乙方对上述房屋已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为自愿购买该房屋。经丙方居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交易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约定：

3、乙方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过户当日，在见到已是乙方名下的房产证收件单后，由乙方于\_\_\_\_\_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贷

款\_\_\_\_\_元整，由贷款银行直接打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房屋过户、贷款、交易税费用承担方式为：  
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  
担\_\_\_\_\_。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在此确认，在房屋交易过程中、丙方向甲  
乙双方提供居间信息及咨询服务，促成本合同依法签订，并  
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登记、房款交割、金融贷款、房屋所有权  
交付等居间工作，保障交易安全性，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  
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人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乙  
方按宗须向丙方支付经纪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整，如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由违约方支付经纪人代理  
费\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甲乙双方协  
商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平均负担经纪人代理费的\_\_\_\_\_%，共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须提供相关  
证件资料（资料清单附后）交由丙方办理贷款及过户手续。  
丙方在甲乙提供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后\_\_\_\_\_日内为乙方办  
理贷款手续，在：（1）\_\_\_\_\_内，（2）贷款审批通  
过\_\_\_\_\_日内，协助办理过户手续（遇节假日顺延）。  
交易不成，由丙方将上述证件全部退还给甲乙方。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贷款、抵押、面积、  
权属等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房屋贷款问题、  
面积争议、未结费用、共有、设定抵押、租赁等行为或情况  
告知乙方，并自行解决。如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交  
易发生如产权、债权或租赁等方面纠纷或不能正常交易时，  
由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在收到：（1）乙方全部房款后\_\_\_\_\_日内；  
（2）房屋过户完成后\_\_\_\_\_日内，与乙方进行物业交接，  
并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房屋交付乙方前甲方应结清水、

电、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水、电存折等由甲方过户给乙方。甲方应保持房屋现状和结构及水表、电表及配套设施的完整性。（移交清单附后）

第九条 房屋内水、电、天然气、电话费、宽带、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支付至交接当日，此后产生的上述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甲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已付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且应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逾期不交付房款给甲方，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按全部房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资料齐全情况下，协助双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如果未履行义务，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的违约责任，丙方在乙方按约定交付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进行房款交割，应承担经纪代理费每日\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此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定，并签字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卖方及配偶）： 乙方（买方）

房产所有权人： 代理人：

房产共有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丙方（经纪代理方）：

附加条款：

1□

2□

3□

4□

房屋移交清单：

1□

2□

3□

4□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经纪代理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纪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范x甲方(卖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买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三、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四、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二次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将暂时暂扣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_\_\_\_\_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八、经双方确认，\_\_\_\_\_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应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 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九、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房订金。

## 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土地及工业厂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1.1 卖方拥有位于\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地号：  
\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其他信息详见《土地使用证》）

卖方在其上建有工业厂房，并办有《房地产权证》，其中：\_\_\_\_\_（其他信息详见房地产权证）（本合同交易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为转让标的）

1.2 买方购买转让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

## 第二条【转让标的概况】

2.1 卖方保证，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的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转让标的不存在任何债务，未使用转让标的进行任何抵押，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2.2 转让标的现已空置，原则上按照现状转让。具体的现状及交付标准详见第九条。

## 第三条【转让价款】

转让标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

成交价不含本合同第八条所列之各项税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承担。

## 第四条【付款方式】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当日向卖方支付转让标的成交价。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收款收据。

4.1 本合同第6.1.2条所提及的房产税的清缴凭证。（根据市现行规定，该房产税由财产所有权人按年度申报清缴，且该

税费并非交易税种，为此，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房屋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房产税已经足额缴纳的文件/证明。）

4.2若卖方未能按第九条要求完成全部交接义务，或者存在房产税欠缴情形，则自交房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第五条【过户登记】

4.1买方向卖方支付转让标的物价款之当日，卖方应当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之《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原件提供给买方。

4.2双方即开始办理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用于过户登记的买卖合同（以市政府规定的名称为准），至国土、房产部门签署相关文件，等等。

4.3过户登记手续原则上由买方主导办理，卖方应当提供协助义务。即卖方应当在根据买方的要求积极配合。若卖方怠于履行义务而致使过户手续期限延误或者导致过户登记手续无法完成，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4.4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由买方负责新的《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的领取。

## 第六条【税费承担】

6.1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除（公司）所得税外，由买方承担，即：

6.1.1契税、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交易服务费、评估费（若有）、公证费等等，均由买方全部承担。具体税种、税率依照国家规定。（公司）所得税由卖

方自行承担。

6.1.2此外，转让标的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前的房产税由卖方承担。

6.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所新增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届时协商解决。

7.1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转让标的价款付清当日内，共同至现场开始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原则上应当在20日内完成。

7.2转让标的全部过户登记完成之前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在根据7.2条约定结算各项费用的同时，双方应当办理水、电等过户手续。

7.4卖方应当按照附件一清单将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给买方。

7.5转让标的如果存在需要和村委会、其他相关部门结算的款项，应当一并在9.1条约定的期限内由卖方结算并支付完成。

7.6上述过户、清点交付（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全部结算事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即视为交接完成。

## **第八条【合同解除及变更】**

8.1双方确认，根据现行政策及客观情况，转让标的过户登记所需的时间预估为最长不超过5个月。因此，本合同第4.2条之监管资金的监管期限亦为银行收到全部监管资金后5个月。若非因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转让标的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过户，则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次日银行自动将监管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转回买方账户。此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买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卖方应在三日内退还。

8.2当然，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对上述期限予以延长，并在期限届满前通知银行。延长的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办理完成的，依照10.1条办理。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若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2若卖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买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卖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9.3若转让标的无法过户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则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转让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

9.4若转让标的存在任何卖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买方的购买目的无法实现，则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卖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承担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法律适用与管辖】**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数量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